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罗邦毅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 1、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针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八、工作人员统计会议投票情况；
-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4、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3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

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一

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加快产业整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现金 2.45 亿元人民币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后续股权变更、公司治理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1、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简介

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3、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4、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模拟审计报告

5、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一、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简介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是 2016 年 10 月，由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剥离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作为啤酒、饮料等液态食品的一次包装设备的优质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灌装机、杀菌机、洗瓶机等啤酒、饮料等液态食品的一次包装设备，主要合作客户包括：燕京啤酒、华润雪花啤酒、青岛啤酒、金星啤酒、百威啤酒、喜力啤酒、嘉士伯啤酒、巴克斯酒业、天地壹号、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其在啤酒、饮料等液态食品的一次包装设备领域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总额已连续多年在国内同行中名列前茅。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转让方）

丙方：王子亮（身份证号：44052419590324****）

郑健农（身份证号：44052419610227****）

2、交易价格：人民币 24500 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交易价款支付（分期支付）

（1）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 万元交易保证金，待协议生效后冲抵应向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若本次交易未能履行，则乙方于本次交易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上述保证金。

（2）甲方于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60%，于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满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20%，于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满三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20%。

5、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6、业绩承诺及补偿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预计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取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税后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税后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1900 万元、2500 万元，并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称“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000 万元。

(2)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6000 万元-业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之和）÷6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

(3) 业绩补偿限额

乙方就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利润向甲方补偿的最高限额为：

补偿最高限额=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 如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对乙方予以现金奖励：

奖励金额=（业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之和-6000 万元）×25%

7、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各方即应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外，违约金按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计，实际损失高于该违约金数额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调查、评估、审计而支出的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其他相关约定、保证

(1) 协议各方约定，乙方在 2017-2019 年，以其持有的土地、厂房为标的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甲方保证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协助标的公司与相关银行解除涉及上述土地、厂房的担保手续。如果标的公司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解除上述土地、厂房的担保手续，则甲方为此向乙方承担反担保责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架构不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由甲方指派，各方同意聘任郑健农先生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甲方承诺不干扰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独立性，标的公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需符合甲方内控体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合格的办公平台、财务管理平台、生产管理平台，更换标的公司印章等）。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7-2019 年，甲方承诺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给予充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a、协助标的公司在产业内进行业务拓展；b、协助标的公司以更优惠的利率获得银行贷款资金(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c、协助标的公司以更优惠的市场价格进行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的采购；d、在郑健农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标的公司产品类型和市场定位由郑健农先生及其管理团队主导；e、甲方不得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转走，也不得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授予其关联企业生产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相同的产品。

(4) 乙方承诺，对于未向甲方披露的、因交割完成日前的事项导致的标的公司的负债、权利瑕疵或者权利限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而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完成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完成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

(5)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新增设立、经营、投资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以不再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6) 标的公司因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重组承接乙方债权，发生坏账损失的，由乙方向标的公司赔偿。

(7) 丙方承诺，对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承诺、保证，及乙方应履行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即在乙方的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应义务或赔偿责任的情形下，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就乙方应履行的义务或赔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或乙方的自有资产充足，但未能在应履行义务或赔偿责任的生效裁判文书作出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履行其相应义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就乙方尚未履行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三、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208 号）。

四、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模拟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模拟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207 号）。

五、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12 号）。